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績優員工及個人績效獎勵評選辦法

89.04.13	88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1.05.09	90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1.10.17	91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2.12.18	92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5.03.09	94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7.08.28	97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4.07.16	103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6.09.28	106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9.03.19	108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本學院員工辛勞、激勵工作士氣、提升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

(一)績優員工評選：本學院編制內職員、助教、約用工作人員(含院聘)、技工、工友，服務滿四年以上且最近四年考績(核)至少有二年列甲等；無考績(核)人員，應由服務單位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二)個人績效獎勵(院長核發部分)：本學院編制內員工與校約用人員。

第三條 評選標準：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經審核對院務確有貢獻者：

- (一)研訂或執行本院政策、計畫，具有優異成效者。
 - (二)針對本學院業務提出興革意見，經採納施行著有成效者。
 - (三)對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能革新創造或積極推行，著有成效者。
 - (四)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
 - (五)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 (六)廉正不阿、拒收賄賂，報經學校核獎有案，足資表率者。
 - (七)最近五年經功過相抵後累計大功一次以上之獎勵，且最近三年內未有記過以上處分者。
 - (八)具有與本職業務性質相關之研究發展作品，經依規定受獎有案，確有助於業務改進及提昇行政效率者。
 - (九)對教學、研究用儀器、技術等之改良創新製造等，著有成效者。
 - (十)其他在工作、品德、學識等方面有具體特殊事蹟，足為楷模者。
- 除上列標準外，另並考量各候選人之年資、是否協助他單位業務、獎勵、訓練證照取得情形及近年來是否曾獲選為績優人員等因素。

第四條 本學院員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參加評選：

-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懲戒處分者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
- (二)最近三年內成績考核，有考列丙等者。
- (三)最近三年內生活、品德有不良紀錄者。
- (四)選拔年度內有曠職情事、事病假累計超過二週以上者。

第五條 評選程序及獎勵額度：

- (一)每年配合學校績優職員、技工、工友選拔一併辦理。由各單位主管本嚴正、周密、公平、公開之原則，推薦並填具「服務績優員工事蹟表」或「個人績效獎金推薦表」，

檢同有關資料、證明文件，送人事組辦理。

(二) 推薦人選提主管會報評審：

1. 績優員工評選：選出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助教、約用工作人員（含院聘）合計至多七人；如各單位推薦人選中含助教或院聘約用人員時，得予優先考量；另依本校每年分配名額，以最優者（或最適格者）送校參加績優職工選拔。
2. 個人績效獎勵：選出職員、校約用人員、工友合計至多六人。

(三) 獎勵金額：

1. 獲選為本學院績優人員者，每人發給獎金新台幣一至三萬元不等，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若同時獲選為校績優者，則不重複核發獎金；惟如獲校獎金不足部分，仍由相關經費補足之。
2. 獲選發給個人績效獎勵金者，視當年度本校分配金額及獲選人數，予以適當獎勵。

(四) 擬推薦之人選若同時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二類實施對象，且工作表現確屬優異者，得二種獎項均予以推薦；惟若二種獎項均獲選者，僅得擇一擇優發給獎勵金；至其選擇後所餘獎項，則由獲推薦同仁依票選結果依序遞補。

第六條 經評選為績優員工（包括當選校績優人員），除其有顯著優良事蹟，或有特殊貢獻，經核定有案者外，三年內不得再為推薦人選。

第七條 本學院各一級單位主管部分，得由院長逕依第三條之評選標準遴選，不受本辦法第二條資格條件規定之限制且不計入第五條第二款人數之列。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